

关于给予闫**、任**两位提前返校同学 纪律处分的通报

闫**，男，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研究生。该生擅自提前返校，返校后未及时向学院报告，属于瞒报个人信息行为。

任**，女，葡萄酒学院 2016 级本科生。该生擅自提前返校，返校后未及时向学院报告，属于瞒报个人信息行为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，经研究决定给予以上两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希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充分认识目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，主动遵守学校相关纪律要求，不得私自提前返校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

2020 年 2 月 1 日